

討論文件

2023年7月24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

目的

本文件載述法庭輪候時間及司法機構為加快處理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而採取的主要措施的最新情況。

法庭輪候時間

整體情況

2. 法庭輪候時間一般是指每宗案件由入稟公訴書或訂定日期至聆訊日之間的時間。在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輪候時間，主要由入稟公訴書或首次在法院提訊之日起至聆訊日計算。在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輪候時間則指案件排期審訊或申請排期之日與審訊日之間的日數。

3. 過去三年，儘管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影響，司法機構仍能處理持續龐大的整體案件量，包括日益增加且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複雜案件。整體而言，雖然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但數類法庭程序（特別是若干類別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均有所延長。各級法院於過去五年(2018 至 2022 年)的案件量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 A。

4. 多個案件類別的法庭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多項挑戰：

- (a)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 2020 年爆發以來，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減少，

導致不少聆訊（包括許多有陪審團參與的原訟法庭（「原訟庭」）案件）需要重訂日期；

- (b) 須予優先處理的與 2019 年反修例事件相關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案件（「國安案件」）的數目激增。自 2020 年起，超過 2 260 宗反修例案件及 180 宗國安案件¹在各級法院審理，當中很多案件相對複雜，涉及眾多的被告人且審訊較長；
- (c) 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申請及相關上訴和其他法律程序的數目顯著上升。自 2017 年起，共有超過 19 000 宗案件湧現（當中超過 8 000 宗仍在處理中），令司法人手持續受壓；及
- (d) 司法人手持續短缺。尤其在高等法院（「高院」）而言，除了尚未填補的職位空缺外，每宗國安案件在原訟庭審理通常需由三名法官參與而案件的審期亦較長，這因而大大限制了從高院及其他級別法院調配司法人手處理其他案件的安排，導致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影響民事法律程序輪候時間的因素

5. 一般而言，每宗民事案件都必須經過一連串必不可少的步驟／階段，才可排期審訊和結案。每宗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取決於審訊展開前完成這些步驟所需的時間。扼要而言，這些步驟／階段主要包括：

- (a) **展開訴訟階段**：訴訟各方向法庭提交原訴文件及送達相關文件後，展開民事訴訟。
- (b) **準備審訊階段**：訴訟方確定民事訴訟的真正爭論事項，準備、存檔及送達設定時間表和排期問

¹ 國安案件須由指定法官聆訊並予以優先審理，這意味着原已排期由該等指定法官審理的案件需重新編排予其他法官或重訂審期。由於原訟庭的國安案件一般需由三名法官審理，故上述情況對原訟庭影響尤其嚴峻。

卷，並出席案件管理聆訊。這階段亦包括交換狀書、透露文件、交換證人陳述書及專家證據，以及各類合適的非正審申請。訴訟各方亦可考慮透過調解等另類排解程序解決爭議。

(c) **訂定日期及排期審訊階段**：當案件準備就緒可進行審訊時，法庭會在考慮各合適法官的檔期及其工作安排、案件複雜性和聆訊所需日數、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的檔期，以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後，將聆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審訊的實際長短視乎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證據的數量以及所涉證人的數目等因素而定。在聆訊日之前的期間，可能仍需安排如案件管理會議及審前覆核等相關聆訊。

(d) **審訊階段**

(e) **準備判決階段**：法官擬備並宣讀判案書。

6. 雖然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但個別案件類別（主要是那些特別的民事或商業案件及複雜的民事訴訟案件）的法庭輪候時間相對較長及超出相關目標時間。這是因為這些案件通常需要由專責法官審理，而涉及多於 10 天的較長審期未必能輕易找到完整檔期。雖然此類案件只佔 2022 年整體民事案件量約百分之六，但由於司法資源受到各種限制，特別是專責法官數目有限、案件所需審期較長以及備受矚目案件（尤其是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須予優先處理，各類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難免因而有所延長。

7. 當一宗案件準備就緒可進行審訊時，法庭會盡力將聆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該日子卻不時會基於各種非法庭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大律師的工作安排及檔期）而不被訴訟方採納，以致實際審訊日期只能延遲至較後的日期，令整體需要完成程序的時間有所延長。除了法庭日誌外，法庭輪候時間及實際審訊日期受制於多項因素，例如訴訟各方、海外專家和證人的檔期，大律師的工作安排以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例如交付審訊文件、文件透露、安排相關專家及證人出席法律程序的相關事宜等）所需的時間。

8. 司法覆核申請(主要在高院及終審法院就免遣返聲請及相關上訴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顯著上升，令緊絀的司法人手進一步受壓。為加快處理此類高院及終審法院案件，司法機構需要持續調配額外專責的人手資源處理，以致其他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影響刑事法律程序輪候時間的因素

9. 每宗編排在高院或區域法院(「區院」)審理的刑事案件(包括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需要經過以下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裁判法院階段——由被告人首次在裁判法院提訊的日期至案件移交區院或交付高院原訟庭的日期

第二階段：區院／高院階段——由首次在區院／高院提訊的日期至案件在區院／高院審結的日期

10. 在每宗刑事案件準備就緒可以展開審訊之前，案件的訴訟方都必須完成一系列必要的步驟和程序以確保司法公義(包括公平審訊及保障訴訟各方的權益)。這些步驟和程序包括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及搜證、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被告人申請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索取檢控方的證據並作出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以及雙方準備審訊。法庭可能基於實際需要處理與案件管理有關議題，例如合併或分拆案件以利便審訊。過去數年，有些案件(主要是影響國安案件)由於在審訊前階段的預備工作持續進行，以致影響案件可以排期的時間。

11. 每宗案件的處理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性、涉案被告人的數目、訴訟方進行調查、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為審訊做準備等所需的時間等，當中許多因素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當案件大致準備就緒可進行審訊時，法庭會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盡力將聆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有關因素包括：被告人是否正在關押候審；主審法官的工作安排；案件複雜性和聆訊所需日數；涉及的訴訟各方(尤其是被告人)的數目；訴訟各方、證人及／或大律師的檔期；以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

12. 司法機構一直優先處理備受矚目的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這些案件一般較為複雜，涉及被告人數較多，審期較長。運作經驗顯示，該些案件由開展法律程序至審結的所需時間較其他刑事案件長約 30%。

13. 調派法官優先處理涉及長審訊期的反修例案件，難免會導致其他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均有所延長，特別是區院及裁判法院（包括傳票²）的案件，原因是部分經驗豐富的裁判官獲委任為暫委法官處理該些案件。至於就主要由原訟庭處理的國安案件而言，由於每宗案件一般由三名法官審理且案件審期較長，其他刑事案件（尤其是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的排期難免因而受到影響。

14. 此外，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減少，導致大量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需要重新排期，從而嚴重影響法庭日誌。刑事案件所受影響尤甚，一方面高院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基於社交距離措施而不能進行，另一方面各級法院的許多刑事審訊也基於多種原因包括關押中的被告人因染疫而未能被帶上法庭、證人／律師／陪審員因染疫而未能出庭、遙距聆訊不適用於刑事案件而需要重新排期。

加快處理法律程序的措施

15.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竭力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期加快處理法律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各段。

增加司法人手

16. 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共有 211 個職位，其中 166 個司法職位已由實任人員填補。司法機構一直因應不同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持續努力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在適當時候任命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員。自 2020 年 1 月起，司法機構已作出 33 項司法任命，包括三名原訟法庭法官（「原訟庭法官」）、六名區域法院法

² 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量不但相對龐大（2022 年超過 174,000 宗），而且不認罪的案件一般須經過提訊才準備就緒，可以審訊。

官及 24 名常任裁判官。同時，司法機構繼續為不同級別法院從法律業界聘任額外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平均來說，司法機構於同一時間約有 40 名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特委法官）在不同級別法院進行聆訊。

17. 司法機構與法律業界保持緊密合作，透過講座和專題會議提供更多關於各類司法工作、事業發展路向以及薪酬和福利條件等詳情，藉此鼓勵法律執業者認識司法工作。2023 年 7 月起，司法機構已展開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其中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開展，其後原訟庭法官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會相繼進行。

18. 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司法人手情況，並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任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應付運作需要。司法機構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委任司法助理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舒緩緊拙的司法資源。

優先處理反修例及國安案件

19. 司法機構將繼續優先處理反修例及國安案件。截至 2023 年 5 月底，交由各級法院審理的反修例案件中大約 90% 已結案，而國安案件中已結案的則佔大約 82%。有關尚待審理的刑事案件中，主要是區域法院所負責處理約 100 宗案件，這些案件一般較為複雜且審訊期較長；而在 2022 及 2023 年亦繼續有新案件被提交該法院審理。這些尚待處理的案件絕大部分已排期於 2023 或 2024 年開審³，屆時將有望減輕對其他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

積極的案件管理

20. 司法機構透過以下方式，加大力度積極管理案件：

- (a) 民事法律程序方面，司法機構在進行定期檢討後發出關於案件管理及有效地準備審訊的實務指

³ 這已導致區院刑事案件輪候時間格外延長。

示，以期更清晰地載列訴訟各方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送達設定時間表問卷、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等方面應採取的步驟。

- (b) 刑事法律程序方面，司法機構透過以下方式，更積極管理案件—
- (i) 按案件的實際情況編訂切實可行的時間表並監察案件的進度；
 - (ii) 鼓勵訴訟方在進行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例如指示訴訟方在聆訊與聆訊之間的時間識別爭論事項及商討案件管理議題等；及
 - (iii) 及早處理案件管理議題，例如指示訴訟方就案件是否合併或分拆提交書面陳詞等。

發下判決所需的時間

21. 司法機構於 2022 年 5 月發出《實務指示 36》及《實務指示 37》（「實務指示」），藉以確保在高院、區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押後的判決，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其性質和複雜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須處理事務的安排，得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下。新的實務指示也涵蓋刑事上訴案件及保釋申請。兩份實務指示所訂明的相關時間框架載於**附件 B**。

22. 高院相關的實務指示於 2022 年 6 月生效，有關區院及土地審裁處的實務指示於 2022 年 9 月生效，而有關家事法庭的實務指示則於 2023 年 1 月生效。儘管此致力確保判決盡早發下的措施可能會為安排法官就新案件排期帶來挑戰，然而自相關的新實務指示實施以來，各有關級別法院的判決幾乎全部均於規定時間內發下。

更廣泛使用科技

23. 司法機構致力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這些措施有助於以不同方式縮短法庭輪候時間。就法庭聆訊而言，我們實施的主要科技措施概述於下文各段。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24.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積極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關工作集中在分階段發展及推出一個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方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該綜合系統從 2022 年 5 月及 12 月起，已分別於區院及裁判法院推行。我們的目標是由 2024 年起逐步把綜合系統推展至其他法院供市民使用。如綜合系統獲充分利用，相信在進行法院程序所涉及的往返路程、文書處理、複印和存放文件成本等方面的相關資源將能有所節省而大大提高效率。

25. 雖然綜合系統是作為以傳統紙本模式處理法院事宜以外的另一選項，但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使綜合系統成為香港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主要訴訟系統。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有 157 名法庭使用者（包括 104 所律師行）在綜合系統登記開立帳戶；透過該系統提交的新案約有 37 000 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大約 19.5%。我們一直加緊呼籲法律界把握時間，在司法機構日後於適當時間規定必須使用綜合系統前，及早登記使用綜合系統，以及善用電子存檔等相關服務。

遙距聆訊

26.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更廣泛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以民事法律程序為主），包括遙距聆訊及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事實證明有關做法能有效確保在不同情況下，例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體聆訊因公共衛生情況反覆而受影響時，法院得以繼續運作。

27. 司法機構計劃於 2023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

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

電子文件冊及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28. 司法機構於 2017 年開始在原訟庭及上訴法庭使用電子文件冊，並自 2020 年 12 月起將相關安排擴展至合適的區院民事案件聆訊中。司法機構正邁向更廣泛使用電子文件冊、電子郵件和電子提交平台，以便訴訟各方根據法庭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從而提升各級法院審理案件的效率。

29. 為進一步利便在高院進行電子聆訊（即僅使用電子文件冊的無紙張聆訊），法院已發出新的實務指示規定，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原訟庭商業案件審訊表的案件必須使用電子文件冊。至於適用於公司及破產案件審訊表的類似指示亦已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生效。

其他法庭聆訊的便利措施

30. 司法機構一直研究或更廣泛採用以下便利措施，使在法庭進行聆訊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效—

- (a) 視像會議設施使更多證人可以在合適的案件中，從香港以外的地方透過視像聯繫向法庭作證；
- (b) 數碼證據與證物處理系統，使在法庭上可以播放數碼證據（短片或圖像），並讓證人在作證期間加註；及
- (c) 測試市場上各種語音辨識軟件產品，特別是在語音辨識準確度方面，以期長遠可因應情況使用此項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擬備謄本。

提升法院設施

31. 司法機構一直推行一系列措施，提升及善用法庭設施，以處理法庭事務。這些措施包括—

- (a) 按情況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及於星期六開庭；特別是與反修例事件及國安相關的刑事案件；
- (b) 於 2021 年 10 月起重用荃灣法院大樓；
- (c) 盡量利用 11 座法院大樓現有適合用作刑事案件聆訊的法庭；透過翻新及／或轉播聆訊以加大現有法庭的容量，處理涉及被告人數較多的案件；
- (d) 興建(i)灣仔政府大樓的大型法庭，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啟用；(ii)高院大樓低層 4 樓的新法庭設施，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啟用；及(iii)稅務大樓的額外法庭及相關設施，預計於 2024 年啟用。

未來路向

32.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案件輪候時間，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持續力求改善。

33. 另外，司法機構將繼續鼓勵訴訟各方在合適的民事案件中嘗試進行包括調解在內的另類排解爭議程序。這不僅可以為訴訟人節省時間和訟費，也有利於法院減少審訊的數目。

徵求意見

3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二三年七月

各級法院案件量的統計數字（2018年至2022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94	493	342	599	728
上訴案件	40	16	13	16	18
雜項法律程序	0	0	1	0	0
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388	376	241	316	249
民事上訴案件	611	597	653	599	501
雜項法律程序	204	321	263	602	556
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21	424	366	256	223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2	340	440	545	883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789	684	772	724	637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20	603	428	608	460
民事審判權限	18 605	19 050	17 984	15 080	14 412
遺產承辦申請	20 797	21 005	16 521	21 978	23 006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1	3	2	3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88	961	1 119	1 171	1 193
民事案件	21 453	25 942	24 153	22 827	21 377
家事法庭案件	23 345	22 386	17 585	18 132	16 802
土地審裁處案件	4 299	5 721	4 432	4 358	3 998
裁判法院	340 612	332 746	317 104	372 456	383 512
死因裁判法庭	167	117	98	154	131
勞資審裁處	3 955	4 323	3 533	4 278	3 378
小額錢債審裁處	55 007	55 879	39 821	45 649	41 514
淫褻物品審裁處	9 240	21 163	14 131	38	34
總計	502 340	513 148	460 003	510 388	513 615

各級法院平均輪候時間（2018年至2022年）

法院級別與案件表類別	說明	目標 (日)	2018 (日)	2019 (日)	2020 (日)	2021 (日)	2022 (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3	44	42	34	37
申請上訴許可 (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5	34	31	34	30
上訴(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98	98	98	82	99
上訴(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1	113	93	88	95
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9	49	55	48	48
民事案件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8	89	85	86	81
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167	167	349	383	323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68	173	166	176	178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 聆訊	30	38	29	28	16	15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3	105	128	168	16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 提訊至聆訊	100	187	191	210	287	35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95	95	105	108	116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 聆訊	30	16	21	28	20	18
家事法庭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35	35	35	35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 聆訊)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	111	89	69	59	58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90	81	85	74	49
土地審裁處							
上訴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20	35	39	N.A. #	N.A. #
補償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38	38	29	64	45
建築物管理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29	21	31	25	20
租賃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19	17	24	16	16

法院級別與案件表類別	說明	目標 (日)	2018 (日)	2019 (日)	2020 (日)	2021 (日)	2022 (日)
裁判法院							
傳票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50	76	67	75	79	101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獲保釋的被告人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30-45 45-60	47 57	41 51	45 67	48 70	62 82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被拘留的被告人 -獲保釋的被告人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30-45 45-60	N.A. # 58	30 58	13 60	56 74	94 89
死因裁判法庭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65	61	70	64	4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5	29	61	25	28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23	22	24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3	36	41	39	37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2	3	2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22	15	10	N.A. #	N.A. #

備註：

1. **綠色**粗體數字表示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
2. **藍色**粗斜體數字代表在目標時間有待釐定的情況下，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輪候時間

由於沒有收到相關申請／沒有案件排期審訊，因此不適用

附件 B

實務指示 36 及 37 訂明發下判決的時間框架

根據實務指示 36，適用於高等法院的時間框架：

高等法院	發下判決的時間
1. 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刑事案件保釋申請	14 日內
1. 上訴法庭就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或刑事案件其他雜項申請 2. 上訴法庭刑事上訴單一名法官審理的口頭聆訊 3. 原訟法庭民事案件非正審申請或書面申請 4. 原訟法庭刑事案件就裁判法院上訴和所有其他申請(不包括保釋) 5. 聆案官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	3 個月內
1.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口頭聆訊或書面申請 2. 上訴法庭刑事上訴全體法官審理的口頭聆訊 3. 原訟法庭民事案件少於 15 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4. 聆案官就損害賠償評定事宜進行的聆訊	6 個月內
1. 原訟法庭民事案件 15 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9 個月內

根據實務指示 37，適用於區域法院 / 土地審裁處的時間框架：

區域法院 / 土地審裁處	發下判決的時間
1.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保釋申請	14 日內
1.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非正審申請及書面申請 2. 區域法院聆案官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 3. 土地審裁處案件的非正審申請及書面申請	3 個月內
1. 區域法院就歷時少於 15 天的民事案件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2. 區域法院聆案官就損害賠償評定的聆訊 3. 土地審裁處就歷時少於 15 天的案件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6 個月內
1. 區域法院就歷時 15 天或以上民事案件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2. 土地審裁處就歷時 15 天或以上案件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9 個月內

根據實務指示 37，適用於家事法庭的時間框架：

家事法庭	發下判決的時間
1. 家事法庭案件的書面申請 2. 家事法庭聆案官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	3 個月內
1. 有關子女／兒童事宜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6 個月內
1. 有關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和實質申請	9 個月內